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必翔

相　對　人　姚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關於擔保金額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關於命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定為新臺幣玖佰參拾陸萬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9年度司拍字第157號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新竹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4528號執行事件，對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。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且經新竹地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61號取得勝訴判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695號事件（以下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審理程序統稱第695號事件）審理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。本院更審前裁定（下稱更前裁定）准許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0萬6,25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第695號事件判決或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聲請人就擔保金額逾936萬2,500元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將本院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廢棄發回本院（更前裁定准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經最高法院維持而終結）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

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抵押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，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。是法院定此項擔保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第695號事件，並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程序。且參以更前裁定已確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億8,725元，是相對人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其於第695號事件訴訟進行期間，因未能即時拍賣系爭不動產清償上開執行債權，所受以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又第695號事件二審程序已於111年3月2日宣判而終結，有該判決附卷，並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訛。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，民事審判辦案期限第三審為1年，因此上開事件之審理大約尚需時1年期間，是相對人因停止拍賣抵押物之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936萬2,500元（000000000×5%×1=0000000）。若加計相對人於訴訟期間尚有其他勞費損失，是本院認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936萬5,000元為適當確實之擔保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